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2號

抗告人即

原審相對人 代號甲000000-A（受安置兒童之母即法定代理人）

相對人即

原審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1021

上列當事人間因繼續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
院113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
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
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113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
定業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113年12月18日翌日起算，且依
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抗告人居住地區
之法定在途期間為3日，應於114年1月2日屆滿（原期滿日為
114年1月1日為國定假日）；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法應
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

01 4年2月11日始提起抗告，此有卷附家事抗告狀本院收文日期
02 戳章可憑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裁定業已確定，其抗
03 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9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洪正昌